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3號

原告 張智強

訴訟代理人 張浩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8,66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惟原告主張其請求之性質為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4,480元（計算式：6,720元 $\times$ 2/3=4,480元）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240元（計算式：6,720元-4,480元=2,24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曉雁